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粤市协〔2023〕38号

关于公布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协会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同时原使用的2020年版废止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附件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构建市政行业诚信评价体系，共筑诚实守信的行业品格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、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广东省市政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我会”）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市政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，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动态管理原则，做到评价过程实事求是，评价结果真实可靠。

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我会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评价，对评价为诚实守信的企事业单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范围

第四条 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管养、检测和设施运营等方面的会员单位，均可自愿参加本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单位，必须具有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下列之一条件：
 - 1) 具有国家颁发的市政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施运营资质；
 - 2) 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MA 认证；

- 3) 具有事业单位的认可。
2. 具有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,并通过年检合格。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款情况,在处罚期内或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内,不得参与诚信评价:

1. 有不良行为记录,被有关单位查处并在网上公布的;受行政管理部门行文批评的;或在官方媒体上曝光的。
2. 有行贿、围标串标、违法转包和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3. 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,或因设计造成重大质量、安全问题的。
4. 无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,或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被吊销的,年度内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。
5. 隐瞒或者谎报、拖延报告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、阻碍对事故调查的。
6.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的;
7. 伪造数据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。

第四章 信誉等级及评价内容

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分为5A级(AAAAA)、4A级(AAAA)、3A级(AAA)三个等级。

5A级(AAAAA) ---评价结果在95分(含95分)以上的;

4A级(AAAA) ----评价结果在90分-95分(不含95分);

3A级(AAA) -----评价结果在80分-90分(不含90分)。

第八条 按市政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管养、检测、设施运营等六个专业领域制定评价评分标准，详见各专业领域评价评分表。

第五章 申报资料和评价程序

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价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（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），以网站发布和文件两种形式公布评价结果。

第十条 会员单位申报时，需提交《广东省市政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和《广东省市政 XXXX 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》各一份；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核对后即退回）。

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可在当地相关协会加具推荐意见（盖公章）后，向我会申报。

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由我会组织，拟表彰名单在我会网站和广东省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10 日，无异议的，则颁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对获得 3A 级（AAA）及以上等级的企事业单位由我会颁发《广东省市政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》，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申报、评审期内发现并认定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造假的，不予受理申报，并向申报单位提出警告，情节严重者停止一年不得参与诚信评价。

第十四条 获得信用等级 3A 级（AAA）及以上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在工程投标时，建议招标单位酌情给予加分。

第十五条 获得信用等级 3A 级（AAA）及以上等级的企事业单位，建议其上级单位给予奖励或表扬。

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第十七条 我会对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经我会核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取消或降低等级处理：

1. 发生投诉事件或新闻媒体公开批评的事件，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予以警告提示和降级处理。

2. 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或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，予以撤销信用等级。

3. 发生偷工减料、假冒伪劣、弄虚作假等损害行业信誉的行为，予以撤销信用等级。

4. 两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被列入失信会员名单的，予以撤销信用等级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自执行日起原使用的 2020 年版同时废止。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